

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请志浩县长审批。 2023/10/10

牟高新〔2023〕216号

★ 请财政审核按程序办理

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17/10

关于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 规划编制费用的请示

中牟县人民政府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化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（豫发〔2021〕21号）》等高质量发展政策，科学合理利用好国土空间，为下一步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、引领新发展格局指明方向。开发区需启动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工作。



本次规划属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面的分区规划,是对《中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确定的目标、指标、任务在分区层面的细化分解和深化落实,也是下一层次详细规划等编制的依据,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。本次规划范围为中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园片区,规划范围总面积为56.36平方千米。其中,包含汽车园北区和姚家镇区;官渡片区规划用地面积13.39平方千米。本次规划收费依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(2017年修订版),同时结合市场行情暂定为430万元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2023年10月9日



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9日印发

